

江蘇黨史資料

3

1985

中共江蘇省委黨史資料征集研究委員會
江 蘇 省 檔 案 局

編

江 苏 党 史 资 料

一九八五年第三辑（总第十六辑）

目 录

· 文献资料 ·

苏中区党委关于彻底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

（1943年1月）……………（ 1 ）

淮北区党委关于精简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3年2月24日）……………（ 9 ）

苏中区党委关于建立党对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积极改造

政权的决定（1943年6月15日）……………（ 13 ）

一年来苏中政权工作的总结（1943年12月21日）

——在苏中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管文蔚（ 20 ）

论淮北反“扫荡”（1942年）……………邓子恢（ 42 ）

淮海区反“扫荡”的经验教训（1943年4月）

——在豫皖苏边区高干会议上的报告……………金 明（ 55 ）

盐阜区反“扫荡”战役……………（ 65 ）

· 回 忆

新四军第三师在

回顾苏中抗日根

抗战时期江高宝

新四军在皖南的民运工作（1938年—1940年）

.....曾如清 陈茂辉 梁竹吉（107）

金陵城下八年抗战.....钟国楚（120）

淮北路东敌后四年.....饶子健（130）

我在苏中根据地的一段经历.....章 蕴（147）

怀念谭震林同志.....葛慧敏（153）

亲切的教诲 战斗的历程

——五十二团的诞生、发展及其战斗经历...黄 烽（167）

夜袭延陵

——茅山反“清乡”战斗追述.....范征夫（178）

活跃的阜东青工剧团.....顾乃深（186）

· 党史研究 ·

华中抗日根据地税收的特点及其作用.....邱 平（191）

在华日本人反战同盟苏北支部简述.....（202）

新四军二旅与十六旅合编前后的一些情况.....（217）

· 烈士传记 ·

宋泽夫烈士传.....（223）

（附：宋泽夫作品选登——被俘记）

柳流烈士传略.....（236）

（附：柳流作品选登——漫谈读书）

铁笔英雄两少年

——邢法、袁世晃烈士合传.....（245）

苏 中 区 党 委

关于彻底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

(1943年1月)

(一)

今年是全世界反法西斯阵线与法西斯阵线决战与胜利的年头,而在我敌后则为斗争更困难更艰苦的一年。近来日寇在华中苏中增兵与在大别山仇湖地区向友军进行“扫荡”,这表现着敌人对我实行全面性的大举“扫荡”与“清剿”、“清乡”的严重的形势迫切的摆在我们面前,过去比较和平的局面业已结束,今日度入异常艰苦的斗争环境。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原地斗争必须作最坏的打算,充分准备,用尽一切方法克服一切困难,以争取光明前途之到来,这是我党的基本方针。而精兵简政则为贯彻此方针与争取胜利完成任务之必要政策,这工作自从南坎会议区党委发出精简通知之后中经几个阶段,也收得许多成绩,但仍有不痛不痒现象。中央屡次指出精简政策不彻底就无异等于自杀。为坚决执行中央指示,以应付今后斗争形势,区党委特再有如下之决定。

(二)

为彻底实行精简的任务,必须完全实现党政军民领导机构的一元化。各级党委必须确立领导中心,尤其要加强县、区、乡的领

导，凡现在不能成为领导中心者，便该整顿；凡已建立中心领导者，各负责同志更应互相帮助，团结一致，使这一中心领导更益坚强。一定要克服谁不服谁的恶劣现象，积极参加薄弱部门与薄弱地区的工作与领导，以便对敌展开全面的斗争。必须将县和团以上领导机关，在严重的斗争局势下面建立起战略方针与工作原则上之领导，并作为主要任务，将日常行政工作与具体工作指导降为次要任务，这样才能领导今后错综复杂的斗争。为此，必须加强党政军民下层机构，建立强有力的区、乡与连、排，使〈其〉成为战斗单位，也只有这样才便于分散环境中敌人作顽强斗争。

（三）精兵方案

1. 以“有人应有枪”、“按枪发粮”为原则。
2. 年在十八岁以下三十五岁以上或体力衰弱的兵员，一律要精出来有计划的派回原籍。反对无计划的遣散。
3. 主力军、地方军、游击队一律照以上一、二原则执行精简。
4. 每个连队充实到一百一十到〈一百〉二十人编制。
5. 各区游击队仅保留二十到三十人为原则。
6. 各级政府单独警卫武装一律编入地方军或游击队，警卫责任由军事机关完全负之。
7. 保安机关武装除留短枪队以外，其余长、步、马、机枪武装完全并入地方军或游击队。

（四）简政方案

1. 苏中区各分区、各县、区、乡党政军民各部门，对内应

成为党委下之一部门。在党委领导下之专员公署，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即为地委，行政部、军事部与政治部，县委、县政府、独立团及其部门关系亦同，但对内对外应保持其工作上组织上之独立性和原有之名义。

2. 地方兵团尽量减少营部，该营部者只设营长、教导员、特派员各一人。营部并连部为一伙食单位。

3. 实行党政军对内经济上收支预决算会计之一元化，军队供给部门与政府财经部门合并。但军队与地方供给标准仍保持过去的同一性与差别性。

4. 各分区各团营各区军需物品被服装具，则可由各部统一收支之经费项下自行制发，避免集中制发，以便应付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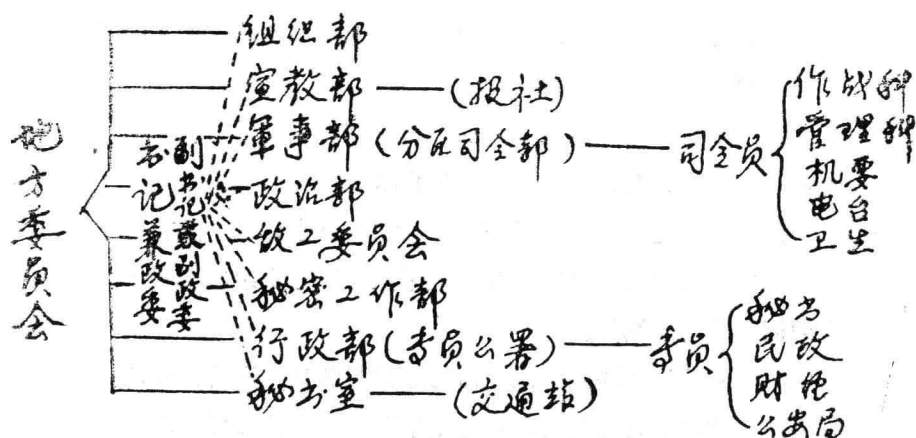
5. 每乡脱离生产工作干部三人，乡长、副乡长、粮食管理员。支书、民兵队长由脱离生产三个干部中兼任。

6. 税收员、情报员、敌工干部、交通员、秘密工作干部、敌伪城市据点工作干部一律适应精悍政策，但人数不加限制，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7. 苏中区党政军民机关应小于一个分区的组织。

8. 各级组织编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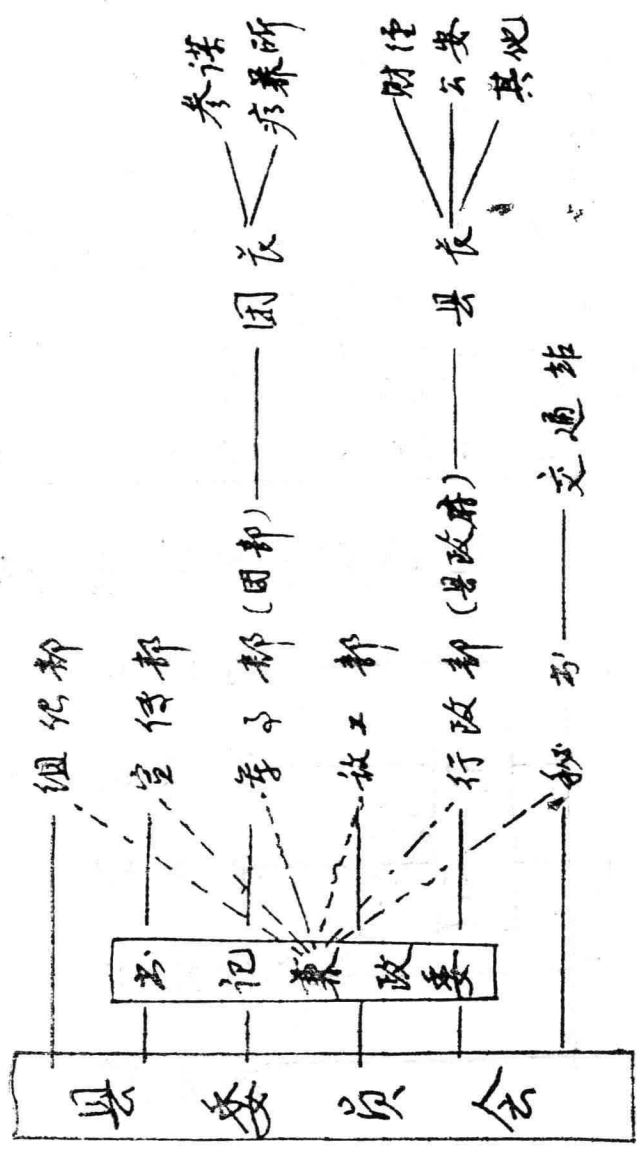
分區领导机构编制表(一)



分区领导机构编制表(二)

部别或职别	人数	说 明
书记兼政委	1	
副书记或副政委	1	
组织部	2	内一人负责民运。
宣教部	11	内宣传部负责人一，报社干部及杂务人员十。报社须与领导机关分开，行动时原有印刷所者保留。
军事部	44	对外为司令部，内司令员一，作战科长一，参谋二，管理人员二，机要员三，电台人员十二，医生、卫生员各一，杂务人员不超过二十人。
政治部	5	对外亦为政治部，内主任一，组织、宣教各一，其他工作人员二。
秘密工作部 敌工委员会	2	秘密工作部单独工作人数不计。 敌工干部指随机关行动者。
行政部	12	对外为专员公署，内专员一，秘书一，民政一，财经七，公安二，其余各部门工作由上列人员分兼。
秘书室	3	秘书一，技术员二，秘书室负责领导交通工作。
共 计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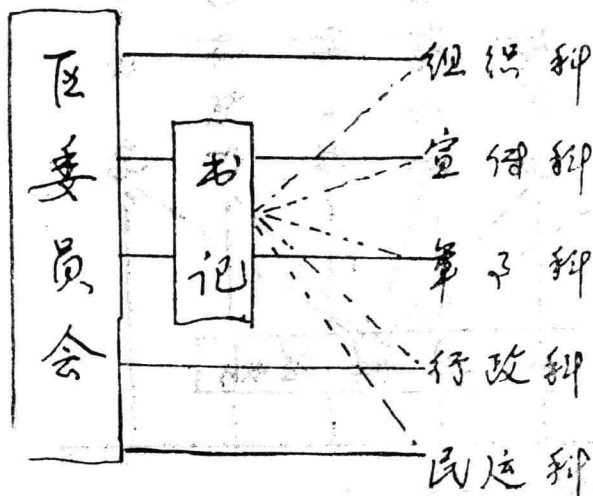
县级领导机构编制表(一)



县级领导机构编制表(二)

部别与职别	人数	说 明
书记兼政委	1	
组 织 部	1	
宣 传 部	1	兼民运。
军 事 部	19	对外为团部，内团长一，参谋一，事务员一，杂务员六。疗养所干部及杂务人员十，疗养所不随机关行动。原有电台仍保留编制，同分区。
敌工委员会	1	指随机关行动者。
行 政 部	10	对外为县政府，内县长一，财经四，公安二，余以分负其他工作。
秘 书	1	负责领导交通工作。
总 计	34	县特派员完全单独工作，故不计在内。

区 级 领 导 机 构 编 制 表



区级领导机构编制表(二)

部别与职别	人数	说 明
书 记	1	兼游击队及自卫队区政委。
组织科	1	
宣传科	1	
行政科	7	对外为区署，内区长兼游击队长及自卫队区队长一，治安员兼游击队部支书一，行政助理一，财经工作人员四。
军事科	6	对外为游击队部，区〈游〉击队副队长，游击队副队长，指导员兼支书自卫队区队副〈各〉一，杂务员三。
民运科	1	兼农抗会长
总 计	17	

(五) 精减干部之处理

精兵简政是一个伟大的政治任务与艰巨的组织工作，包括彻底改造各级机构，以及正确处理编余人员的两大问题。确定组织形式只解决了前者，关于后者我们必须从积极的观点出发，不是采取消极的办法；因此须说服，不是简单遣散，草率从事，不问对象，不计后果，将干部推出大门就算了事，致造成恶劣影响。要反对粗枝大叶或慌张失措及悲观失望的心理，要反对不愿意彻底的精简，以为环境尚未到严重阶段，或注意精减人家而不愿精简自己部门的这些太平观念与麻木不仁的倾向。任何一个同志对精简不安情绪不高，都是由于动员不够处理不妥而来，这种简单办法是错误的。各级党必须积极的负责的深入的力争于一月份时间，切实依照下列办法去处理完成之。

1. 一般党员干部的处理：第一是降级使用，加强下层。旅级到团级，团级到营级，地委级到县级，县级到区级，区级到乡级；乡级原有脱离生产者酌量转入生产和武装，但要照顾到这些干

部去后能否适应环境，能否起作用，能否坚持斗争。第二是用大力加强薄弱地区的工作等。第三才是送回原籍，利用社会关系来达到隐蔽目的和进行活动，部分干部去后必须保持原职名义及秘密关系。

2. 一般非党员干部，特别是行政部门的一些地方干部中间分子，应根据他们本身要求，实际困难，分别以“留职留薪”、“去职留薪”或“留职去薪”等办法处理之。如有要求一起打游击者亦不应拒绝，如已经非常动摇并有一定的敌伪关系者可以暗示其做革命两面派，不加任何留难并应从积极方面给以解释与任务。

3. 对干部除以上三种办法处理外，有深造而合于训练条件之区级以上干部，各地可委办短小党训班，采取分散工作集中学习的办法进行。

4. 精减的兵员必须进行短期教育与鼓动，有组织的送回原籍，参加民兵工作为民兵骨干，切忌采取简单的裁兵方式。

5. 残废人员向他说服，发三个月经费回家，同时诚恳的帮助他们找社会关系隐蔽，做到生产化，以安家乐业。

6. 为正确周到的处理多出的干部，各级党委可以组织部为中心，建一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

7. 最后，区党委指出，保证上列规定正确切当的实现，客观上尚有充分时间，我们必须争取这一时间进行干部中、党内外更深入的教育和动员。首先要求党的干部以思想上政治上来了解彻底实行精兵简政，就是坚持斗争取得胜利的政治意义，必须造成党内外群众中拥护精简的运动，这是目前全党的紧急任务。只有如此才能克服困难，坚持阵地，保存与发挥力量，提高质量。这是不能有任何怀疑与犹豫不决马虎从事的态度，否则就等于自杀。

淮北区党委关于精简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3年2月24日)①

各旅团军分区总队部军政首长，并各地委县委负责同志：

我边区精简工作已大致完成，在大体上执行了党中央和军部的指示，但在这一工作的进行中，都发现了相当普遍的极其严重的缺点：

(1) 政治动员既潦草不深入，而又偏重消极方面，只从应付困难上说明裁减人员的必要，未能充实下层，加强地方，开展敌占区工作各方面说明精简的更积极的意义。在实际上就是我们的杂务人员和小鬼也都有了好几年的斗争历史，受了党的教育，临编遣时给以工作任务，不但可以保证他们的情绪不致低落，而且的确可以为党做很多工作。我们在动员和编遣时往往忽略了这一点，甚至有把部队集合起来，挑出老弱，勒令退伍，便算了事的，以致被编遣人员有拆台散夥无作用被遗弃而毫无前途的感觉。

(2) 个别部队和机关对编遣人员采取推出门外就万事大吉不关心的态度，对被编遣人员之工作教育和生活有无保障，如送回家去的只让其回家便算了事，至于回家作什么便毫无指示，甚至不发给足够的路费，不管其有无便衣；送往地方的又是随便安插一个地方，便算任务完成，不问其有无工作，有无职业，能否与部队与地方机关经常取得联系，亦不问其作流氓作乞丐。这是一

①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种极不负责任极残酷的态度，一定使革命的有生力量和政治影响受很大的损失，敌人和一切反革命者是欢迎我们这样做的。

(3) 部分有知识能力的女同志和身体弱的男同志实行分散隐蔽的时候，往往只是令其采取消极的打埋伏的态度，只是在民间吃闲饭，给群众以不好的影响，结果是脱离群众和失掉安全的保障。

(4) 送往各地区隐蔽的人员，往往不是有计划的安插，头系〔绪〕非常紊乱，以致有些地区堆积过多，隐蔽区域便陡然红起来，结果会完全暴露。

(5) 各地区寄留的被编遣疏散的人员，原来的部队和机关是一送出大门便不管而地方也无人管，于是便形成无人管的现象。这使被编遣人员感觉很大的苦恼，使他们想工作、想学习也感觉没有办法。

(6) 精兵简政原来是为的充实下层，尤其是造成各部队各地区领导的中心。我们对于这一点作的还不够，还不是有计划的把干部分配到有重要意义的和更适合他的特长的地区去。对各地区各部队中心干部的配备与培养也还不够周到。

(7) 还未能积极的在工作制度与方式以及工作精神上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一个人做三四个人的工作的程度。

(8) 在个别部队和机关中尚有对马匹、勤务员等打埋伏的现象，实行明减暗不减，这完全是违反纪律的行为。

这些现象如果不能及早克服与补救，精兵简政的作用与效果便会大大削弱，因此各地党政机关和部队必须迅速检查精简工作，并马上注意下列事项的进行：

(1) 根据精简工作中所发生的偏向在干部中进行教育，尤应

对被编遣或调动而仍留本地区的人员进行教育，使之更深刻的了解精简的积极意义，保证工作的安心与情绪的提高。此点责成各地方党负责。

(2) 重新审查与重新适当的配备县、区、乡及团、营、连各级的干部，注意加强边区和游击区的干部，精审的鉴别地方干部加以积极的提拔与培养。每一地区每一部队都配备或选择一个中心人物，帮助他从政治上工作上建立威信，尤要注意干部政策的正确执行，打破轻视地方干部与工农干部的不正确的观点。

(3) 提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建立简单扼要的工作制度，提倡切实迅速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取消叠床架屋有形式无内容的组织，摆脱庸俗的无味的应酬与一切不急之务；打破一切自由的散漫的吊儿郎当的生活习惯，力求整齐严肃，力求深入下层埋头苦干。过去在机关工作的干部及工作人员，已有一批到下层去工作了，对这些同志应使之安心于下层工作，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养，从各方面去锻炼他们也是很重要的。

(4) 加紧整风学习与加强一元化领导的教育，提高各部队各地区独立活动独立领导的能力，同时打破不服从上级领导的独立分散主义的潜滋暗长。

(5) 对已编遣之人员，因过去处理不善，而发生消极观念与不满情绪者，应重新予以解释和处理。克服收场散伙与单纯到民间打埋伏的不正确的观念，坚定其继续为革命工作的信心，分配以能够担负的工作任务，给以做群众工作及待人接物的教育，使之能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为革命效力。在待遇上，老弱残废，毫无生产能力者应按月发给公粮菜金，其待遇不得低于原来在部队在机关中之待遇。当有生产能力有成家立业自谋生活之希望者，

由政府发给三个月的食粮菜金和最低限度的营业资本三百元至五百元或贷以耕牛和劳动器具，使之职业化；或由政府组织他们小规模集体开荒(这里集体开荒是主要的)，使在半年后便可做到自××谋生活。能够回家者应动员其回家，但须予以工作任务和足够的路费(根据地内的每日按十元计算，根据地以外者每日按十五元至二十元计算)，并须根据其服务年限，工作成绩发给三百元至一千元之□金。有文化程度的女同志应动员她们做文化教育工作，劳动妇女应动员她们参加生产，如纺织、做衣服、鞋袜等。总之，居民化职业化是我们处理被编遣人员的最好的标准。

(6) 有组织关系的被编遣人员应将其组织介绍到地方过组织生活。回友军区域或敌占区者应将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有部队或机关，并向他说明有可能转关系时便给转过去。如政治坚定者可交给他以在家乡发展组织的任务。

(7) 为适当的管理和教育被编遣的人员，组织边区、分区、县、区各级编遣人员管理委员会，掌管被编遣人员的登记、待遇、分配地区、介绍职业和鉴别教育等问题。乡以下由乡政府和支部共同负责管理。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条例由边区政府明文规定颁布之。

(8) 至于对打埋伏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必须加以揭发，严厉加以纪律的制裁。

精简工作是党的重要政策，也是我们目前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必须按各地其具体情况切实讨论和保证军政机关执行这一指示，并将执行情形报告区党委。

苏中区党委关于建立党对政府的 正确领导及积极改造政权的决定

(1943年6月15日)

党必须掌握和领导政权改造政权，建设象样的民主政府，这是全党的任务。

列宁曾教导我们：“一切革命的基本问题，就是政权问题。”这就是说，我们革命政党和革命人民的基本目的，就在夺取政权掌握政权，使政权为我们服务，作为我们打倒敌人建设新社会的武器。我们有政权，革命就可以成功；我们如没有政权，革命就不会成功，因此，我党必须掌握政权领导政权。掌握政权不只是掌握旧政权，而是打破旧政权的机构，以适应一定团□新的政治要求。苏中抗日民主政权区以下的机构尚未普遍彻底进行民主改造，而各级政府尚未能成为象样的民主政府，为完成华中局所给予我苏中党的任务，削弱封建势力在政治上的优势，把工农及进步的民主势力提高到统治地位，改造政权以建立象样的民主政府。区党委除以前指示外，特作如下决定：

一、建立党对政府的正确领导

在苏中根据地中，各级党委对其同级政府一般的已实行了领导，在地委以上党对政府的领导关系是比较正确的。但在县区级党对政府的领导，□□不正常现象或发生偏向，主要是党包办代替政府的工作，使政府无权，威信不高，偶而还有不注意对政府的领

导，听其自然的现象。而党政不分、军政不分的情形，在党统一领导后，尤其严重的存在着，甚至发展着。党为建立对政府的正确领导必须做到：

1、政府中的党团和党员应无条件的坚决服从和执行党和同级党委的政策、决定和指示，而党委对其同级政府的领导，则是通过政府中之党团或政府中的党员(无党团者)。党在形式上组织上不能直接命令政府，指挥政府。政府之服从与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是通过政府中的党团或党员来实现的，不是政府直接接受党委的领导。

2、党委对政府党团或党员的正确领导是政策上、政治方针上、原则上的领导，不是事无巨细，必须经过党委，特别不是事事包办代替，只有党委而无政府，使政府毫无权力的事务主义的领导。政府除通过党团或党员接受党的政策上原则上的大的方向上的领导外，有其独立的组织系统和独立的工作。以为党统一领导核心建立后，一切推诿于党委和核心，失去独立工作是不正确的。但政府中的党团或党员，如在原则、方针、政策上不通过党委或不能保证党的路线、政策和决定在政府中实行更是极端错误的。

3、党的政治路线、政策和主张，在政府中或民意机关中的执行和实现，是经过政府中的党团或党员，把党的路线、政策和主张用民主的方式提交政府委员会或参议（政）会中讨论、通过，变成政府或民意机关的决议和法令，使其付之实行。党团或党员必须普遍深入耐心的说服政府中或民意机关中的非党人士，赞成和通过党的政策、决定和主张。党的领导是靠党的主张的正确和党团或党员的宣传和说服，而不是依赖任何压制和违反民主的活动。如果党的路线、政策、决定和指示，经过党团和党员的再三说服和解释，尽了一切民主的努力，在政府或民意机关中都未能争取到